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2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2014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除议案六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外,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5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六补充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24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

(1)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24亿元。其中:

①为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4亿元;

②为所属子公司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

③为所属子公司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④为所属子公司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

⑤为所属子公司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

(2)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其中:

①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

②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

③公司所属子公司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

④公司所属子公司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

⑤公司所属子公司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2015年6月23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90;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九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5	《关于2014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陆炜弘　杨媛媛

联系电话:0755—82992565　82990659

传真:0755—83990006

电子邮箱:sztj2405@163.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14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4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15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304,174,8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6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04,099,0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75,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304,114,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3%;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99,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珺,王天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4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5年6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华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4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质押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阳光新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华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瑞丰")拟向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人民币2.5亿元,额度期限1年(放款满6个月后可提前还款,到期一次性还本),贷款利率不超过10.5%/年(以上贷款简称"本笔贷款")。本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堅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堅峰")的100%股权向中信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华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瑞特沃斯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高华瑞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业务情况:

该公司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现经营正常。

3、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高华瑞丰总资产8,909.20万元、总负债7,91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91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998.2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14万元、净利润-1.14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高华瑞丰总资产8,909.18万元、总负债7,91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911万元),净资产998.18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3万元、净利润-0.03万元。

三、质押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堅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3日

住所: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231室

法定代表人:杨宁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本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堅峰100%的股权,上海堅峰持有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71%的股权。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高华瑞丰将向中信信托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1年,预计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借款利率不超过10.5%/年。

2、质押权利:上海堅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5、保证期间:自主债权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六、累计质押贷款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高华瑞丰累计质押贷款总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39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

近日,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法制日报法制网报道了题为《澳洋科技重大重组资产涉纠纷被法院立案 小股东举报到证监会》的文章。文中提及"因大小股东之间纠纷,占有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4%股权的小股东张家港市天时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然人陈建农、朱琳将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澳洋健投)、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澳洋医药)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法院确认被告澳洋健投与第三人澳洋医药于2013年10月15日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并将转让协议确定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76.232%的股权返还给第三人澳洋医药。6月11日,苏州中院正式决定立案受理","三原告目前已书面向证监会实名举报澳洋科技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重大问题,认为澳洋医院股权转让过程中价格明显偏低,且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澳洋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要求证监会进行调查。"因上述报道,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科技,证券代码:002172)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对报道事项情况了解后作出如下澄清,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科技,证券代码:002172)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提及的各方当事人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药")为澳洋健投控股子公司;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澳洋健投控股股东,为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8号)。2015年6月10日,澳洋集团及澳洋健投其余股东持有的澳洋健投10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澳洋健投本次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52457)。

针对上述报道,经公司询问澳洋集团、澳洋健投、澳洋医药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相关人员,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时,澳洋集团、澳洋健投、澳洋医药及澳洋科技均未收到报道涉及的相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通过司法信息公益服务热线12368查询,澳洋医药股东张家港市天时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陈建农、朱玲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澳洋健投,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1日受理立案。具体案件情况在收到法院案件材料后,公司将另行披露。

本次重组中,公司与澳洋集团及澳洋健投其余股东签署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经约定,若因交割日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该等事实或状态已经公司认可的除外)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公司交割日前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澳洋集团及澳洋健投其余股东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标的公司做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标的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鉴于2013年10月15日澳洋医药将持有的澳洋医院股权转让给澳洋健投的转让价格远高于转让前一年未澳洋医院净资产值,为此媒体提及的"澳洋医院股权转让过程中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不属实,且澳洋集团及澳洋健投其余股东已经承诺若标的公司出现诉讼等情况,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标的公司做出全额补偿。因此,上述媒体所提及的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正组织律师和财务顾问对媒体提及的事项进行积极应对,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如有新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20号)。北京证监局责令民族证券在2015年6月15日之前对相关问题予以改正,并向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15年6月12日,民族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关于落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民证报[2015]108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20.5亿资金进展情况

民族证券已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协商提前解除协议并转回资金事宜,截至2015年6月15日,共转回211,327,847.91元;由于目前均尚处于正常履行相关融资合同时期,相关融资方提出提前解除协议并转回资金需要一定时间;民族证券表示会协调各方尽快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回。

截至目前,尚无证据表明未收回资金已经发生损失。

二、落实监管要求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相关报表存在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监管机构审核同意,民族证券于6月5日对证券公司CISP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进行了补正,并按照补正后的净资本数据进行2015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自评填报工作。

(二)关于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监管标准问题的整改情况

民族证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提前解除信托计划协议。待资金全部转回后,该指标即可满足监管标准。

(三)关于内部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民族证券相关部门已经认真开展自查,就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及审批手续不完善、对外签署协议未按制度要求经评审、印章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

三、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

基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民族证券专项调查小组出具的阶段性报告,民族证券已经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追究措施提出了初步建议,并将视调查的最终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6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6月10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核实重组标的的相关事项及更换重组财务顾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532号),就公司所涉相关事项提出问询,我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询及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需要停牌核实的具体事项及其对本次重组的影响、目前已核实的情况及预计完成核实并披露的时间。

答复:我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了《大连控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复牌公告。由于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存在资金往来的债务纠纷,相关自然人提起了对大显集团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持有的部分资产的相关权益诉讼。

截止目前,经过我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根据大股东大显集团的信息反馈,上述事项的处理尚需时间,鉴于此原因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公司停牌时间较长,以及根据公司后续战略发展计划,公司为了有序推进后续工作的开展,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二:请详细说明5月25日继续停牌后财务顾问所开展的工作、更换本次重大重组财务的具体原因。

答复:1、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继续停牌后财务顾问所开展的工作:

因核实上述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紧急停牌。自2015年5月25日起,公司积极组织了国海证券、律师事务所及评估审计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大显集团资金往来的债务纠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公司向包括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咨询。核实过程中,公司先后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及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就核实上述事项的停牌公告。后公司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替国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大显集团债务纠纷事项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影响,并且该事项的处理大显集团需要时间。为此,公司为了有序推进后续工作,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更换本次重大重组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

由于公司在核实上述事项的时候,向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咨询。同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设计、承诺可实现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等方面做了较为深入的交流,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积极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后续发展事项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咨询沟通,并与其达成共识。公司考虑未来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方面、多层次的战略合作,以及为了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及战略合作思路的连贯性,公司决定聘请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书》,同时公司同国海证券协商解除了财务顾问协议。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上述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6月10日下发的《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财务顾问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533号)、《关于对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531号)所涉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财务顾问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70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5-10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了《大连控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复牌公告,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100%股权。后因大显集团资金往来纠纷,相关自然人提起了对大显集团及中再资源所持部分资产的相关权益诉讼,该事项涉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申请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紧急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核实。经沟通与核实及大显集团信息反馈,大显集团处理该事项尚需时间。鉴于此原因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公司停牌时间较长,以及根据公司后续战略发展计划,公司为了有序推进后续工作的开展,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将于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并在董事会召开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披露相关情况公告并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汇洁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随着消费升级和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品牌已成为消费者选购内衣的重要参考因素,知名品牌更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一些不法企业为谋求自身利益可能会仿冒生产销售知名品牌的内衣,侵害被仿冒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果未来公司品牌被大量仿冒,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存货净值分别为58,216.19万元、52,651.99万元和56,789.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8%、60.13%和63.01%,其中往季产品分别为17,160.47万、21,307.48万元和20,503.95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子商务等销售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中高端内衣购买者注重消费体验,因此,中高端内衣通常都以百货商场销售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开设了1,928个直营专柜,均开设在各地的商场中。如果未来销售业态发生较大变化,诸如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消费从"线下"转移至"线上",公司未能顺应变化趋势,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不畅、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女士内衣属于贴身穿着服装,消费者对产品的原材料、产品工艺水平具有较高要求。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生产环节控制不严,产品的质量出现较大瑕疵甚至含有损害人体的成分,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以自主生产和直营终端销售为主,而生产和销售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对人工需求量较大,如果未来不能及时招聘到所需的生产和销售人员或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组织管理不力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释放或